

#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512SZ-611001001

## 一、招标概况

《咸安区油茶套种与金银花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EPC）》于《2025年12月05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12月26日》在《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B428第二开标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12月26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## 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排名不分先后	排名不分先后	排名不分先后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【联合体】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、咸宁天立路桥有限公司</u>	<u>【联合体】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黄冈市楚通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</u>	<u>【联合体】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、湖北恒畅路桥有限公司</u>
投标报价（元）	<u>465878600.0000</u>	<u>468049500.00</u>	<u>473970300.0000</u>
质量（如有）	<u>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（如有）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（也称合格）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</u>	<u>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（如有）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（也称合格）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</u>	<u>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（如有）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（也称合格）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</u>

		<u>及发包人相关要求</u>	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<u>&lt;1080日历天，其中设计工期为6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为1020日历天。&gt;</u>	<u>&lt;1080日历天，其中设计工期是6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是1020日历天&gt;</u>	<u>&lt;1080日历天，其中设计工期是6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是1020日历天&gt;</u>
项目负责人(如有)	<p><u>&lt;冯力&gt;</u></p> <p><u>&lt;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&gt;</u></p> <p><u>&lt;鄂1432019202102378&gt;</u></p>	<p><u>&lt;杨轶&gt;</u></p> <p><u>&lt;市政公用工程、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&gt;</u></p> <p><u>&lt;鄂1422006200805404&gt;</u></p>	<p><u>&lt;袁宇飞&gt;</u></p> <p><u>&lt;市政公用工程、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&gt;</u></p> <p><u>&lt;鄂1422017201901265&gt;</u></p>

### 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2月26日>至 <2025年12月29日> (北京时间)

### 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咸宁市咸安区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>  
 地址:<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03号>  
 联系人:<余彦星>  
 电话:<18871512960>

2、代理机构:〈咸宁市厦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〉  
地址:〈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向阳湖镇吴天建材城9幢1-2层〉  
联系人:〈徐赞〉  
电话:〈18372725166〉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〈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〉  
地址:〈咸安区长安大道70号〉  
联系人:〈/〉  
电话(传真):〈0715-8322262〉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〈咸宁市厦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〉



〈2025〉年〈12〉月〈26〉日